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1,215,823,288股,占公司总股份3,570,012,744股的34.0566%。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共1,202,005,386股,占公司总股份3,570,012,744股的33.669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共13,81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3,570,012,744股的0.3871%。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5,324,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0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81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1%。

公司党委书记王碧安先生,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董事王伟东先生、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独立董事刘放来先生、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副总裁余中民先生、郑金华先生,董事局秘书黄建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比例
1. 选举王碧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15,759,626	99.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260,440	99.5846%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碧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戴余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碧安董事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碧安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王碧安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碧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选举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选举王碧安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选举王碧安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碧安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3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贵公司董事局于2021年7月16日在指定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董事局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1,215,823,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566%(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202,005,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695%。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中金岭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所持有的表决股份总数为13,81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碧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15,759,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6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4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崔宏川
经办律师:
戴余芳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来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来军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来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来军先生,1964年5月出生。自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至2021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总经理,以及本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5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新疆伊犁分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总经理,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来军先生于1984年7月加入本公司。来军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系高级经济师。

来军先生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1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筹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关于设立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5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8,000,000股,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8,42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12%。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50,75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7.7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8,0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38,420,0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9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12,33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11%;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438,420,084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12%。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4%),累计质押550,75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7.79%。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7.79元/股的价格(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9元/股)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80%-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98.1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7.75元/股、最低价为7.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999.97万元。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460.5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6%,购买的最高价为8.07元/股、最低价为6.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2002.7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1年7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成交的最高价为13.10元/股,最低价为11.2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3,158,04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90,604,704股。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431.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34,323.90	27,693.75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6,156.75	5,387.38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965.72	9,850.5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300.00	16,500.00
合计		71,746.37	59,431.63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1,231.63万元"调减为"不超过59,431.6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65,091,360股"调增为"不超过90,604,704股",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1,231.63万元"调减为"不超过59,431.63万元",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1,231.63万元"调减为"不超过59,431.6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65,091,360股"调增为"不超过90,604,704股",同时公司已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及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9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即送红股85,044,480股,派发现金红利31,891,6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6,936,160元,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02,015,680股。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发生送股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8%。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1,800万元。

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数量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65,091,360股。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90,604,704股。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向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231.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按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34,323.90	27,693.75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6,156.75	5,387.38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965.72	9,850.5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300.00	18,300.00
合计		71,746.37	61,231.63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431.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34,323.90	27,693.75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6,156.75	5,387.38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965.72	9,850.5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300.00	16,500.00
合计		71,746.37	59,431.63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431.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34,323.90	27,693.75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6,156.75	5,387.38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965.72	9,850.5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300.00	16,500.00
合计		71,746.37	59,431.63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情况;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数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基本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有息债务情况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数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五、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发行后的持股数量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更新了各个募投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有息债务情况;2、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及政策风险	更新了公司2020年度出口业务数据
	二、财务风险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删除了审批风险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1、更细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2、更新了摊薄及其回报的测算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修订稿)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可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修订稿)事项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